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保字第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邱漢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1
09 4年度執聲付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邱漢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漢斌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如
14 卷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5 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號卷第2頁反面】所示之執行有期徒刑5
16 年6月確定後，現在法務部○○○○○○○○執行中，於民國1
17 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在假
18 釋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
19 定，聲請裁定付保護管束等語。

20 二、按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21 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
22 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下列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
23 處分事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
24 之：二、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
25 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
26 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
27 項停止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保護管束替代，第九
28 十三條第二項付保護管束，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
29 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九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
30 處分之執行，及其他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定有
31 明文規定。

01 三、查，受刑人邱漢斌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如卷附假釋出
02 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
03 聲付字第1號卷第2頁反面】所示之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
04 後，現在法務部○○○○○○○○執行中，現在法務部○○○
05 ○○○○執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於114年1月16日經法務
06 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6221號核准假釋，而刑期終
07 結日期原為115年3月1日，復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
08 日數係92日等情，亦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
09 字第11301946221號核准假釋函、法務部○○○○○○○假
10 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執行案件資料表、被告提示簡
11 表、矯正簡表【見同上執聲付字第1號卷第2至11頁反面】、
12 法院被告即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足憑【見本院114年
13 度聲保字第4號卷內之檢附】，是受刑人經法務部矯正署上
14 開核准假釋在案，惟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綜上，是本院為
15 受刑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聲請人聲請於其假釋中
16 付保護管束，經本院審核上述相關文件，並審酌受刑人觸犯
17 上開罪名所顯現之主觀惡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考量其
18 參與程度、表達悔意，犯後態度，暨其素行、生活狀況、智
19 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
20 刑期日數係在監所之表現良好等一切情狀，爰認其聲請為正
21 當，應予准許，併啟受刑人勿欺騙自己良心，亦勿自欺欺
22 人，依本分而遵法度，諸惡莫作，永無惡曜加臨，併宜改自己
23 不好宿習慣性，才是自己可以掌握、改變的，因此，善惡兩途，
24 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端視自己當下一念心善惡，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作，以決定自己不殘害自己，自己才會心安過好每一天，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若存惡心，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諸惡事，則自己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報應昭昭，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近報在身，不爽毫髮，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職是，自己

一個小小的損人利己心念變成行為時，便能成了習慣，從而形成性格，而性格就決定自己一生的運途成敗，亦莫輕貪財詐騙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係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自己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做錯應勇於認錯，大家都會做錯，但不要一錯再錯，自己要好好想一想，用悔悟的鋤頭耕耘心田，就不容易繁殖虛誣詐偽惡曜慾念，是日已過，命亦隨減，自己乘目前還來得及回頭，若自願改過且做到了，則日日平安喜樂，這樣才是對自己好、大家好的性格人生。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姬廣岳